

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2 号院 1 号楼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908
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段友涛先生因线上出席会议，不便主持，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王敬伟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77,191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7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3,70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3,490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3,491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3,490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确认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62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；反对 1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2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35%；反对 1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29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61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；反对 1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0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1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34%；反对 1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29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7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35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9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1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5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44%；反对 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09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7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54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8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4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29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52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4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29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7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4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29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7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段友涛、张伶俐、王敬伟、北京鼎盛盈科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熊丽如及曹晓飞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73,700,000 股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31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936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6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31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370%；反对 1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65%；弃权 1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指派唐鹏律师、乔诗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